

# 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宣政办秘〔2015〕162号

## 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合肥工业大学等高校毕业生 在宣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，加快建设创新宣城，充分发挥合肥工业大学等高校毕业生人才资源优势，有效弥补我市人才短缺，促进更多高校毕业生在宣城就业创业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本意见适用对象：合肥工业大学等“985”、“211”工程大学高校全日制毕业生。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相关政策。

二、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，尤其到企业贡献才智；鼓励高校毕业生在宣城创办领办企业。

三、在重点产业领域，新建一批就业实习基地，组织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实习。对一次性接纳5人实习且实习期满留用率达

40%的就业实习基地，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。

四、建立高校毕业生吸纳引进机制。高校毕业生在我市企业稳定就业，签订劳动合同且参加社会保险满一年的，给予每人每年 1.2 万元的生活补贴，补贴发放年限最高为 3 年。全市事业单位引进高校毕业生中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，经政府批准，可简化招聘程序。

五、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住房补贴。对自行租房的，给予 500 元/月的租金补贴；对承租公租房的，提供 70% 租金补助。凡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三年以上，且缴纳社会保险满二年以上者，在我市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新建商品房的，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安家补贴。

六、加强创业公共服务。建立大学生创业指导制度，在拥有丰富行业经验和行业资源的企业家、职业经理人、天使投资人中选聘一批青年创业导师，为创业大学生提供创业指导。

七、在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定期举办“创业在宣城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宣传我市各类创业优惠政策，搭建大学生来宣创业的交流平台，吸引创业项目留宣创业。

八、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和奖励。高校毕业生在宣城创业且符合相关条件的，可申请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，期限不超过 2 年的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；初始创业成功后，经专家组评议通过，给予 5000 元一次性补贴；在 2 年内每新增吸纳一名大学生就业

给予 2000 元创业促进就业补贴，累计不超过 5 万元。

九、加强创业载体建设。推进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创业孵化基地和大学生创业园建设，市财政每年给予 30 万元资金补贴，用于园区管理。

十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协调机制。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市长为组长，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协调小组，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。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，定期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，统筹指导和推动高校毕业生在宣就业创业。

十一、本意见涉及的有关补贴和奖励资金，由各级受益财政承担（已有明确支出渠道的除外）。具体的申领和发放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、市财政局联合制定。

十二、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并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